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第5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王志强先生、朱海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强先生、朱海雅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6月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外走马埭项目部任技术员;2009年7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13年7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技术标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标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海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3月-2013年1月任本公司资财管理部成本主管;2013年1月-2015年1月任本公司资财管理部财务经理助理;2015年1月-2017年6月任本公司资财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资财管理部结算中心经理。2013年至今任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朱海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海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 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于2019年8月3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又于2019年8月9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至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685,188,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8,502,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6,685,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4,382,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696,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6,685,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4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仲成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52,340,905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060%,仲成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41,534,664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8393%。

1.02 选举陈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8,688,729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135%,陈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7,882,488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7.4853%。

1.03 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8,688,729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135%,张晨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7,882,488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7.4853%。

1.04 选举陈祖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8,688,729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135%,陈祖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7,882,488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7.48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先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48,852,530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969%,黄先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8,046,289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1495%。

2.02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3,907,59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487%,方东祥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未能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3,907,593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5855%。

2.03选举费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9,122,530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769%,费新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8,316,289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0685%。

2.04选举陈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8,158,719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362%,陈其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7,352,478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772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昭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41,983,32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44%,黄昭雄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1,177,082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1.9145%。

3.02 选举贾兴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41,983,32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44%,贾兴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1,177,082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1.9145%。

3.03 选举朱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41,795,388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70%,朱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30,989,147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1.6619%。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议案2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方东祥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未能当选;即《关于选举方东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中未获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仲成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仲成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祖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仲成荣先生、费新生先生、黄先梅女士3名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费新生为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4、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郁建红先生、钱浩先生、殷航俊先生、汪卫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寿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暂无合适人选,董事长仲成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梦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陈梦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奎治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7、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仲成荣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加拿大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清华大学五道口在读EMBA(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曾就职于上海市地质勘察技术院,1995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2015 年 1 月为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2月至今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仲成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881,840股股份,其配偶王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904,779股股份,两人实际控制的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58,476,557股股份。仲成荣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83,263,176股股份。仲成荣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祖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80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武警交通指挥部后勤部干部,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警通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警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交 (巴中)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今任贵阳众盛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东庄海岸(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巴中威澳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中交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宁波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祖良先生任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创投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祖良先生与儿子陈昊先生共同持有聚创投资50%股权(陈祖良先生持有25%股权,陈昊先生持有25%股权),陈祖良先生通过聚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76,955股股份。陈祖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工程承包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监事、副总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陈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陈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郁建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水运工程)。2008年1月-2011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一部经理;2011年1-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事务部)经理;2013年1月-2016年3月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郁建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郁建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浩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经济师,律师。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运营经理,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钱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殷航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7年7月起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项目部工程科长、项目副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二部主管,部门经理,舟山金塘渔港工程1标项目经理,舟山金塘北部围涂工程3标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殷航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殷航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卫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7年1月-2011年12月任浙江省世纪华丰基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运营总监。

截至公告日,汪卫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卫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寿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7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胡寿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87,53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7,538股。胡寿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梦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6月-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陈梦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梦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奎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宜昌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至12月任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国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裁。

截至公告日,张奎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奎治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昭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昭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黄昭雄先生简历如下:

黄昭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城市规划师,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先后担任主任工程师、所长等,2016年8月至今,任职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规划总监。

截至公告日,黄昭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昭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梦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梦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梦璐女士简历如下:

陈梦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6月-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陈梦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梦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陈梦璐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邮编	315103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晖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

陈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工程承包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监事、副总经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陈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陈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现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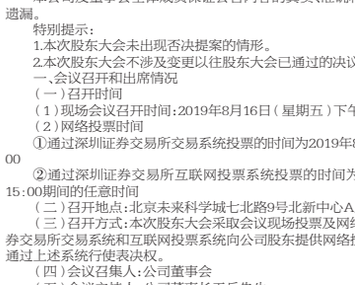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说明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更生效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四)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此会计变更事项影响期初所有者权益减少。本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任期届满,届满后陈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仲成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

截至2019年8月16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任期届满,届满后陈伟先生